

稅務新聞 104-0205

- 一、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條文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 二、 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作業，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
- 三、 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 四、 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 五、 分年贈與子女零存整付存款，贈與稅須於存入時分年申報。
- 六、 支付坐月子費用，不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 七、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變更通知書郵寄地址，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截止。
- 八、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予處罰。
- 九、 自 2 月 1 日起電子發票營業稅進銷項申報格式代號統一。
- 十、 首次申報欲申請 103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民眾，申請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截止。
- 十一、 員工自有車輛加油之統一發票，營業人可否申報扣抵營業稅？
- 十二、 核定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 十三、 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憑證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 十四、 財產權的互易形同買賣，須注意應申報特銷稅否。
- 十五、 營利事業暫停營業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 十六、 營業人交際應酬及年終尾牙餐會及獎品等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
- 十七、 薪資分次發放、跨月給付如何扣繳？

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條文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案於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施行，主要內容如下：

- 一、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
- 二、自住換屋免徵特銷稅之要件，除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之條件外，尚須有自住事實。
- 三、增訂授權財政部對於銷售房地確屬非短期投機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並可追溯適用於未核課確定案件。
- 四、遊艇特種貨物之起徵點修正為船身全長達 30.48 公尺(相當於 100 英尺)。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蔡明志，電話：037-460597 轉 312)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作業，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之作業，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止（104 年 3 月 15 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3 月 16 日），有需求的民眾可臨櫃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或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

該局說明，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如因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 103 年度滿 20 歲，及 101、102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選擇不與該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得申請將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該局指出，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民眾如於 103 年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於以後年度亦將主動分開提供。民眾如欲撤銷申請，可於當年度申請期間（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向國稅局提出即可。

此外，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如已勾選夫妻分居，其 103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將主動分開提供，進一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該局提醒，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於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未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調前揭親屬之資料者，需另行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調。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公司經查獲虛報薪資，雖核定所得額為虧損，仍應受罰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公司經檢舉虛報薪資，如經查證確有虛報情事，縱使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虛報薪資支出後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人檢舉虛報薪資，經稽徵機關調查後，甲公司無法提示該部分員工薪資給付及任職之相關證明資料，乃認定其虛報薪資費用屬實，並剔除該虛報之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 700,000 元，雖甲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剔除該筆薪資支出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而無應納稅額，但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故本案仍應就甲公司短漏報所得額 700,000 元依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核算，按所漏稅額 119,000 元(短漏報所得額 700,000 元×稅率 17%)，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江貞慧，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9)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者，請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研發活動之認定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授權訂立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投抵辦法）第 12 條規定，公司從事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豐原分局說明，公司研究發展活動須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發投抵辦法第 2 條、第 2 條之 1 及第 3 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故會計年度 103 年度屬曆年制之公司，應於 104 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檢具研發投抵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另公司若有（一）專為研究發展所購買或使用之專用技術；（二）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三）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四）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究發展所為之支出等 4 項支出須申請專案認定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認定之申請案併案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豐原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劉祐銓，聯絡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11）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分年贈與子女零存整付存款，贈與稅須於存入時分年申報

臺南市陳女士來電詢問：規劃以女兒和兒子 2 人名義辦理 6 年期的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每年存入共 250 萬元，6 年到期時由子女一次領回本金共 1500 萬元，須申報贈與稅？又贈與子女 2 人，贈與稅免稅額是否比較多？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贈與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又目前每位贈與人每年之免稅額為 220 萬元，不因受贈人多寡而有不同。因此，本案應於每年為子女存入超過 220 萬元後之 30 日內辦理申報贈與稅，扣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每年均須按贈與稅稅率 10% 繳納贈與稅 3 萬元【 $(250 \text{ 萬元} - 220 \text{ 萬元}) * 10\% = 3 \text{ 萬元}$ 】。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支付坐月子費用，不得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列舉扣除額時須注意，支付坐月子中心之費用，不能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黑皮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某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收據影本，將其配偶妖嬌支付坐月子費用 10 萬元，列報當年度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經該局剔除該筆費用並補稅，黑皮不服，提起復查、訴願均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黑皮的配偶妖嬌坐月子期間給付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之費用係非因「醫療」行為而支付，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故否准認列該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該局呼籲民眾，申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認定要件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醫療行為產生之醫藥及生育費，並以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若非因醫療行為而支出之費用（如坐月子中心費用、醫學美容等），縱取具合於規定之醫療院所收據，亦不得減除，請民眾多加留意。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變更通知書郵寄地址，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截止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民眾如因個人因素，欲申請自 103 年度起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 103 年度稅額試算通知書郵寄地址者，至遲應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分局說明，申請方式如下：1.以自然人證憑(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可另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進行線上申請。2.以郵寄、傳真或親至各地區國稅局提出書面申請。

該分局進一步提醒，102 年度已申請不適用本項服務之民眾，以後年度國稅局均不再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毋須逐年申請；以後如需要國稅局再提供本項服務，僅須於欲適用本項服務的當年度申請期間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即可【例如：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欲恢復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可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向各地區國稅局提出申請】。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5345573 轉 213)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扣繳義務人未依法扣繳稅款，不因所得人已申報繳稅而免予處罰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雖經稽徵機關查明所得人確已將該筆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惟仍應依法處罰。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明定，扣繳義務人負有扣取、繳納稅款、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之義務，如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依法仍應處罰。因此特別呼籲，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限申報扣繳憑單及繳納所扣稅款。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07）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自 2 月 1 日起電子發票營業稅進銷項申報格式代號統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新增電子發票為第 6 類發票，自今（104）年起電子發票字軌區分為一般稅額計算及特種稅額計算，每組為 50 號，且自 2 月 1 日起營業稅進銷項申報格式代號統一，銷項：35，進項：25。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該辦法修正之前，電子發票指的是經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非屬單獨一類發票，所以營業稅進銷項申報格式代號並不一致，往往造成營業人申報上的困擾。為解決這個問題，財政部業已增訂電子發票為第 6 類發票，並統一申報格式代號，首波適用對象為採按月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前揭營業人於 104 年 2 月 15 日前申報 104 年 1 月份之營業稅時，所開立與取得之電子發票即應依規定格式代號申報，該局籲請營業人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首次申報欲申請 103 年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民眾，申請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截止

(斗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102 年度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為受扶養親屬之民眾，103 年度欲以納稅義務人身分辦理結算申報，如符合所得單純、擬採標準扣除額、無夫妻分居或當年度結、離婚情形、申報戶各成員均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扶養親屬僅有直系尊親屬及子女等適用條件者，可向國稅局申請適用 103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由國稅局協助計算稅額並主動寄發稅額試算書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符合適用條件之首次申報民眾，如欲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可於申請期間內，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 以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申請。
2. 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臨櫃申請。(申請書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索取或透過網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下載(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第 1 項)。

該局呼籲，申請期限至 3 月 16 日截止，請符合條件民眾多加利用！

民眾若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承辦人：詹雅琪 電話：5345573 轉 213)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員工自有車輛加油之統一發票，營業人可否申報扣抵營業稅？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民眾反映營業人常要求員工個人車輛加油時，統一發票之買受人輸入營業人統一編號，以利其申報扣抵營業稅，該營業人之作法是否符合稅法規定？

民權稽徵所指出，員工於在職期間因業務需要使用員工自有車輛從事營業人之工作，如經書面約定油料費或修理費由營業人負擔並取得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憑證者，其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民權稽徵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倘以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依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核定適用「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案件類型

財政部配合今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規定，今日發布適用該款之案件類型解釋令。

財政部說明，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5 條、第 26 條修正案業經 總統 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其中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授權該部對於銷售房地確屬非短期投機核定免稅之概括規定；依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上開修正案時之附帶決議，該部應就上開概括規定之認定方式發布明確解釋。為利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依各地區國稅局所提實際個案進行審認，核定發布適用上開條款「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銷稅之案件計 11 種類型如下：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 2 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 2 年者。
- 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
-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 2 年或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入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 2 年者。
- 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土地。
- 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屬上開類型案件，依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修正增訂概括條款施行(104 年 1 月 9 日)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均有其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羅科長珮儒

聯絡電話：(02)2322814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三、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憑證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本局表示，綜合所得稅採自行申報制，有所得即應據實申報，納稅義務人雖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利用電子憑證查詢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所得資料，惟查詢之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尚不能以稽徵機關提供的所得資料參考清單中，並未包含漏報之所得資料為由，主張免罰。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利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所得資料並據以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嗣經本局查獲甲君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510,000 元，除補徵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裁處罰鍰 30,600 元。甲君不服罰鍰處分，主張以為使用自然人憑證即可防止漏報收入，但不知此憑證並未將所有收入的資料列入，故非蓄意漏報等由申請復查，案經本局復查決定略以，甲君取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業務所得 510,000 元，金額尚非微小，其當年度實際有多少所得，係在其管領範圍內，本人知之最詳，即應注意據實申報，並對申報內容應盡審查核對之責，甲君未就實際所得申報，致漏報系爭所得，核有過失，又系爭執行業務所得業別屬其他(格式代號 9A-90)，非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查詢範圍，並無免罰規定之適用，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本局特別強調，稽徵機關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基於稽徵技術考量，有其侷限性，並不是全部所得皆會列在納稅義務人查詢清單內，因此，納稅義務人於辦理申報時，對申報內容仍應仔細核對確認，以避免發生漏報所得情事。惟納稅義務人如有發生漏報所得，仍可於稽徵機關查獲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補申報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之 1 條規定，可免予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1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四、財產權的互易形同買賣，須注意應申報特銷稅否

臺南市林先生詢問：本人規劃將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都市建地 A 土地與隔鄰施先生持有超過 2 年的 B 土地互換，僅是土地位置的調整，也要報繳特銷稅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民法第 398 條規定，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故互易雙方之財產倘雙方或一方之標的屬特種貨物或勞務者，均屬特銷稅的課徵範圍。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亦規定，納稅義務人以特種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計算特銷稅的銷售價格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從高認定；因此，本案林先生與施先生互易(交換)而移轉土地，因林先生移轉之標的仍屬特銷稅課徵範圍，林先生應申報繳納特銷稅，而施先生移轉的標的非屬特銷稅課徵範圍，則免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歐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暫停營業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大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於申請停業期間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指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即將在 5 月 1 日開始，營利事業 103 年度如經核准暫停營業，仍應依規定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在暫停營業年度所發生之折舊費用，除該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依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並不得遞延至次年度提列。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張玉芬，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12)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交際應酬及年終尾牙餐會及獎品等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

【豐原訊】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業人交際應酬及舉辦年終尾牙餐會、提供員工抽獎之獎品等酬勞員工個人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額。

該分局指出，104 年 2 月適逢尾牙及農曆春節，營業人與客戶交際應酬或為犒賞獎勵員工，舉辦各種餐會、茶會等活動，提供電腦、手機、家電用品及商品禮券等獎品供摸彩。營業人這些為交際應酬或舉辦尾牙餐會或提供摸彩獎品而取得之進項憑證，其進項稅額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倘營業人違反規定，經稽徵機關查獲，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

該分局再次提醒，營業人如不慎將交際或酬勞員工之貨物或勞務等依法不得申報扣抵之進項憑證，誤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俾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職稱：稅務員 姓名：吳欣純，電話：04-25291040 分機 319）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薪資分次發放、跨月給付如何扣繳？

臺南市某公司會計徐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固定於月中、月底分 2 次發放本國籍員工當月薪資，本月底發薪日遇到例假日連假，延至次月發放，請問如何計算扣繳稅款？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應按全月給付合計數，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稅額，員工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者，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適用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稅額，每月的給付總額未達 73,001 元免扣繳；未填免稅額申報表者，則按全月給付額之 5%扣繳稅額，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扣繳。

該所又說，薪資給付日如逢例假日致發生跨月給付時，則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的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的薪資計算扣繳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2/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